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强清813号

申请人：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顺德路92号。

法定代表人：赵旭，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颖，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澳森清场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陕西南路327号。

法定代表人：金国英。

申请人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澳森清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森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0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市政工程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其持有被申请人50%股权。2007年7月30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被申请人的营业执

照。申请人未能联系上其余股东，故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遂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1994年7月22日经工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万元，经营期限至2009年7月2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股东为申请人（持股50%）、澳门辰强贸易公司（持股50%）。2007年5月30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澳森公司住所地为黄浦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2018年10月26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澳森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澳森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故市政工程公司作为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澳森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依照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澳森清场工程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徐晓丽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马发容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逾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